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朱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92年7月21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0,000元。

（四）存續期間：自92年7月18日至122年7月18日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朱欣怡。

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朱欣怡分別於⑴92年7月23日偕同第三人即一般保證人汪益羣⑵106年4月21日⑶109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⑴4,190,000元⑵1,500,000元⑶6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⑴112年7月23日⑵121年4月21日⑶116年5月27日，均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相對人即債務人自⑴111年7月22日⑵111年7月20日⑶111年7月26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；另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06年5月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亦積欠信用卡費迄今未清償；計尚欠借款及信用卡費共本金1,603,56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客戶基本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太平區	福隆段		209		93.04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7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	梯間、住房 鋼筋混凝土造 004層	一層:34.52 二層:24.12 三層:34.52 四層:34.52 突出物:15.71 合計:143.39	陽台:20.77	全部